（上接A47版）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受托出席者须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及地点：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4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30）。

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一号科研楼7栋1-6层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518029。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雪群、李金泉，联系电话：（0755）83262887，传真：（0755）83227418，电子邮箱：king@szmeizhi.com。

4.参加会议的股东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4、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56

2.投票简称：美芝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股东根据本通知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个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本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00	《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00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00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10.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10.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			
10.03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10.04	发行数量	√			
10.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10.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			
10.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10.08	上市地点	√			
10.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10.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11.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13.00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			
16.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9年-2021年）的议案》	√			
17.00	《关于修订《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份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

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股份性质包括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票简称：美芝股份　股票代码：002856　公告编号：2019-038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科研楼7栋1-6层）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二〇一九年四月

一、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装饰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	8,293.05	8,050.00
3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3,962.96	13,750.00
合计		47,393.45	45,0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如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金额，不足部分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或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

（一）建筑装饰行业未来发展空间为公司扩大工程施工规模提供保障

我国仍处于城市化、工业化、市场化的快速发展时期，势必推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处于一个稳定增长的阶段。建筑装饰行业面临着持续、稳定增长的宏观环境。同时城镇化的进一步推动将对作为主体项目的城市群形成更大的需求，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长江中游等城市群的快速崛起，引致更大的交通、商业等基础设施建设，这将为建筑装饰行业市场提供广阔的发展空间。随着国民人均收入稳步提高，人们对建筑品质将提出更高要求，促使建筑装饰平均造价稳步攀升，这也将提升新增住房装修以及二手房再装修市场规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确定的募投项目实施具备可行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均已签署施工合同，并履行了建设施工的相关手续，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确定，付款方式及施工进度明确，同时目前均按照施工合同工程进度计划正常推进；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已取得中标通知书，各业主均为大型公司，均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资金实力，募投项目实施和投资回报能得到有效保障。

（三）公司具备承接大型工程项目技术实力和管理经验

公司成立以来，一贯注重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在施工工法、专利和科技成果方面具有一定优势，目前拥有多项项省级施工工法和专利，并多次荣获全国建筑科技创新成果奖项，其中超大、超高双层中空模块式玻璃幕墙技术、超高层单元式玻璃幕墙环形轨道吊装施工技术等五项达到国内先进水准。

同时公司拥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设计甲级、建筑幕墙设计甲级等多项专业资质，在资质等级方面处于行业领先水平。

多年来公司顺利完成多个大型装饰工程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专业技术和项目管理经验，建设的项目受到客户广泛认可，市场美誉度不断提高，品牌优势逐渐形成，为公司承接并运营大型建筑装饰施工项目提供保障。

（四）公司具备充足的人员储备

公司始终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人力资源的开发和优化配置。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汇聚了一批熟悉技术和市场、执行力强的管理人员，管理团队对建筑装饰行业业务发展有深刻认识。近年来，公司大力加强人才建设，着力培养和建设骨干队伍。公司充足的人员储备全力保障本次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五）募投项目涉及的建筑装饰材料供应充足

公司从事的建筑装饰施工业务，涉及各种建筑装饰材料，包括石材类、木板材料类、不锈钢类五金配件、油漆玻璃类等，公司成立以来，在原材料采购方面积累了丰富经验，并和主要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原材料供应充足，可以满足募投项目按预期正常实施所需要的必要条件。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估算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如下装饰工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5,137.44	23,200.00
2	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	8,293.05	8,050.00
3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3,962.96	13,750.00
合计		47,393.45	45,000.00

注：合计数尾数因四舍五入原因，与相关单项数据计算得出的结果略有不同。

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饰工程施工合同》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相关价格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2、发包方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工程发包方为浙江台州登云国际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15年7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成立

注册地址：仙居县南峰街道世纪华都1110室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旅游项目开发、经营、管理；旅游信息咨询服务；住宿服务；餐饮服务；健身服务；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娱乐服务；美容服务；食品经营。

3、项目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三）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项目的具体投资数额明细构成

本项目由公司作为承包人承包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恒明湾创汇中心项目位于龙岗区龙城街道爱心路与龙平西路交汇处西北侧，建设用地面积14,912.51平方米。项目预计成本总额13,962.96万元，由工程施工费用12,880.00万元（包括材料成本9,632.00万元、人工费及机械费3,248.00万元）、项目管理费用720.00万元、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62.96万元，项目预计成本明细及测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成本项目名称	5#地块投资金额	6#地块投资金额	投资总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工程施工费用	6,293.64	6,586.36	12,880.00	13,750.00
2	项目管理费用	351.82	368.18	720.00	
3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79.74	183.22	362.96	
合计		6,825.20	7,137.76	13,962.96	13,750.00

项目投资金额系根据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的招投标相关文件以及实际项目建设需求进行测算；工程建设相关价格参照供应商报价信息或市场价格估算，测算同时综合考虑项目的建设规模、建设方案及实施进度等基础上估算项目总投资，具体数额明细安排及测算过程合理。

2、发包方基本情况

该项目的工程发包方为深圳市恒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其相关信息如下所示：

成立时间：2011年8月3日

法定代表人：陈仁武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回龙埔社区新工业区1栋厂房1楼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在具有合法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从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地产经纪。

3、项目资金使用的进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项目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置换前期投入的项目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将在施工期间按照建设实际进展情况的需要进行支出。

四、项目的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建筑装饰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本次募投项目均为装饰施工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公司随着业务规模逐年扩大，业务区域不断拓展，项目数量不断增加，已形成一套成熟的施工项目运营模式，工程项目在中标后经营部与客户商讨核实重要的施工和付款条款并签订合同，由工程部和成本核算部根据项目特点择优确定劳务队伍，由工程部和人力资源部负责组建项目管理团队，全面负责装饰施工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施工进度及安全卫生等项目日常运营相关事宜。

施工项目开工前，公司采购中心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要求编制项目的材料采购计划及资金计划，报成本核算部和财务部审核，对于集中采购的材料需经总经理最终审批后实施采购。

五、项目效益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通过公开招标及邀标等方式承接，由公司负责募投项目施工进度、施工质量等管理，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收取工程款，赚取工程施工毛利，从而实现项目盈利。经测算，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可实现毛利5,650.23万元，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各募投项目合同总价及毛利等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收入	项目测算总成本	毛利	毛利率
1	深圳建行大厦非公共区域精装修设计施工一体化和幕墙工程项目	27,848.56	25,137.44	2,711.12	9.74%
2	神仙居SPA养生度假基地（酒店）综合楼、客房楼室内装修项目	9,195.12	8,293.05	902.07	9.81%
3	恒明湾创汇中心一期5#、6#地块幕墙工程项目	16,000.00	13,962.96	2,037.04	12.73%
合计		53,043.68	47,393.45	5,650.23	-

注：此处项目总收入已扣除税费、暂列金额等影响。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上市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本次发行完成并实施募投项目后，公司的资金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保障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运行，有助于提高公司后续项目承接能力，扩大业务发展规模。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总额将会同时增加，公司资金实力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虽然本次非公开发行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即期回报造成一定摊薄，但随着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产生良好的经营效益，提升公司的盈利空间和可持续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七、结论

通过本次非公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效满足公司大型装饰工程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增长，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空间，巩固公司建筑装饰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拓展及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的用途合理、可行，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39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7]265号文《关于核准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7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人民币11.61元/股的发行价格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34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94,197,4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7,404,637.3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66,792,762.69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3月14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950号《验资报告》。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按项目实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3月10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以及保荐机构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上述银行开设了银行专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主承销商华创证券于2017年3月14日将募集资金总额294,197,4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16,10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278,097,400.00元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其中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44250100009300001003账户人民币159,953,300.00元，汇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的44250100009300000997账户人民币20,170,500.00元，汇入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的755904540710402账户人民币56,000,000.00元，汇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的756268652374账户人民币41,973,600.00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专项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1003	15,996.33	76.4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心区支行	44250100009300000997	2,017.05	249.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755904540710402	5,600.00	279.7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756268652374	4,197.36	2,526.71
合 计		27,809.74	3,132.61

注：初始存放金额278,097,400.00元与募集资金净额266,792,762.69元之间的差额为除承销、保荐费之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1,304,637.31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如下：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2,028.56万元，系公司工程项目处于建设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已变更，主要原因系该募投项目自2013年立项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目前基本达到预期效果。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设计研发中心”变更为“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其实际投资金额与承诺投资金额差异-4,133.59万元，系该工程项目处于建设中，建设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进度合理投入。

2017年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企业信息化建设”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差异-1,218.24万元，系该项目原计划于2019年3月14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随着公司实施转型升级战略，完善组织架构、优化管理流程，对管理信息化系统的需求也在不断地提升和调整变化，同时由于系统实施阶段需要大量的时间进行配置、测试、调试和优化等工作，从而整体延缓了项目实施的总体进度。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及未来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对“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从2019年3月延期至2021年12月。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如下：

闲置募集资金去向	截止2017年12月31日	截止2018年12月31日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2017年6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使用期限届满之前，公司将及时把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17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公司将该闲分募集资金转出5,4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4月3日，公司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5,4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提前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帐户；2018年8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2018年度，公司累计使用了4,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合计余额为12,335.56万元，其中闲置募集资金3,500.00万元在中国银行深圳福华支行存为定期，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3,132.61万元均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随着募投项目建设的不断推进，募集资金将逐步投入使用。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或与公司自筹资金共同使用，无法单独核算，故其不存在效益实现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直接生产产品或与公司自筹资金共同使用，无法单独核算。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承诺收益情况。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通过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做逐项对照，确认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一致。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注1］	26,679.28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9,298.8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4,194.86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017年度	9,09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72%		2018年度	10,207.64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补充工程项目配套资金项目	20,464.87	20,464.87	18,436.31	20,464.87	20,464.87	18,436.31	-2,028.56［注2］	2020.03.14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7.36	2.5	2.5	4,197.36	2.5	2.5	-［注3］	2018.04.23［注6］
	建天花装工程项目		4,194.86	61.27	-	4,194.86	61.27	-4,133.59［注4］	2019.12.31
	信辰园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							
企信化建设项目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2,017.05	2,017.05	798.81	2,017.05	2,017.05	798.81	-1,218.24［注5］	2021.12.31
小计		-	26,679.28	26,679.28	19,298.89	26,679.28	19,298.89	-	-

注[1]：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2]、[3]、[4]、[5]：详见本报告二、（三）。

注6：公司于2018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设计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	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	4,194.86	61.27	61.27	1.46%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4,194.86	61.27	61.27	1.46%	2019.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旨在通过建立与公司发展规划相匹配的设计中心和研发中心全面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及创新能力，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来，公司已经分阶段逐步通过自有资金实施项目建设，基本达到预期效果。经公司管理层慎重考虑分析，本着节约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终止“美芝设计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将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余额4,194.86万元全部用于“建信天宸花园装饰工程项目和众冠时代广场装饰工程项目”的工程配套资金投入。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已经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发表了符合规定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和《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向的核查意见》，以及2018年5月21日披露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0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事项提示：以下关于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美芝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其主要财务指标的假设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公司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现将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假设与前提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状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2,160.80万股，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不超过2,432.16万股（含2,432.16万股）（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按发行数量上限进行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14,592.96万股。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45,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影响，且未考虑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于2019年11月底完成发行，该时间仅为估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5、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12,160.80万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如公积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等）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的变化。

6、公司2018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522,710.53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5,916,291.38元。假设公司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净利润较2018年分别减少10%、持平、增加10%（此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主要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9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

7、2018年公司的利润分配的方案如下：2019年4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方案为：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入下年度。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2019年12月31日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期初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2019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上述假设仅为测试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总股本（股）	121,608,000	121,608,000	145,929,6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元）	-	-	450,000,000
假设一：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与2018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22,710.53	26,522,710.53	26,522,71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6,291.38	25,916,291.38	25,916,291.3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81	0.2181	0.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31	0.2131	0.209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81	0.2181	0.21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31	0.2131	0.20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93%	3.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84%	3.64%
假设二：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减少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22,710.53	23,870,439.48	23,870,439.4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6,291.38	23,324,662.24	23,324,662.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81	0.1963	0.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31	0.1918	0.188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81	0.1963	0.19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31	0.1918	0.188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9%	3.54%	3.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0%	3.46%	3.28%
假设三：2019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加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26,522,710.53	29,174,981.58	29,174,981.58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25,916,291.38	28,507,920.52	28,507,920.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81	0.2399	0.23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